证券代码: 835199

证券简称:中传股份

主办券商: 上海证券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四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 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五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 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 书并报备。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制度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七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除依据本制度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 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 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挂牌后披露的信息包括: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 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定期报告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

报告。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 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 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 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 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 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临时报告

一、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 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 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

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 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 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八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 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三、交易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 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第二十 九条至第三十二条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条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四、关联交易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交董事会 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 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 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五、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 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二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 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七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 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九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 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 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第三十条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 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 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 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
-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四)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责任:

-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与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 指定联络人。
- (二)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部门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并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

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 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十八条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第二节 信息披露流程

一、定期报告披露流程

第六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 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 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编制 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临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二、临时报告披露流程

第六十三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六十四条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2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二)相关备查文件:
- (三)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十五条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 (一)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或 其授权董事审核签字;
- (二)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 席或其授权监事审核签字。

经审批通过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尽快将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以书面

及电子文档方式向主办券商提交并确保及时披露。

三、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 传送、审核文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文件、 合同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九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七十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五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一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公司配备内部审计人员或其他监督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

第六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七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 保管 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 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七十五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 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 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 沟通内容,并应当避免参观者有机会 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章 控股子公司报告制度

第七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该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与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 时,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八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七十九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 (二) 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 (五)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八十条 依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应当将处理结果在 5个报价日内报主办券商备案。

第八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九章 释义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 (二)及时: 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
- (五)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六)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七)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八)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九)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 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十)承诺: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十一) 违规对外担保: 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 (十二)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十三)日常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

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十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及公司证券挂牌地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本制度的任何修订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并及时向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